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規委員會

連 絡 人：張莞睿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7

編號：519

深耕《兩公約》人權理念，法務部舉辦「《兩公約》中階種子培訓營」

為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合稱《兩公約》），法務部訂於 99 年 10 月 27、28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「《兩公約》學習地圖—《兩公約》中階種子培訓營」。培訓營針對《兩公約》共同規定之「人民自決權」（《兩公約》第 1 條）、「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」（《兩公約》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）及「平等權」（《兩公約》第 3 條其相關平等條文）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帶領全國 400 位公務人員展開《兩公約》深度學習之旅。

《兩公約》於去（98）年經 總統批准、公布，兩公約施行法亦於去（98）年 12 月 10 日施行，完成《兩公約》的內國法化，讓《兩公約》作為我國和全世界接軌的平台與標準，不僅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，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。為了落實《兩公約》，法務部於去年 8 月提出「人權大步走計畫」，舉辦 6 梯次之「《兩公約》種子培訓營」，已初步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 1,880 人，督導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陸續辦理 4,256 場之宣導、講習會。為進一步宣導《兩公約》，法務部廣續研擬「《兩公約》學習地圖」，規劃自今（99）年至 102 年舉辦「《兩公約》中階種子培訓營」，邀請專家、學者針對《兩公約》各條所表彰的人權理念撰寫講義，並擔任講座，逐條宣導。講義資料並將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，供各界作為辦理《兩公約》宣導之教材，並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《兩公約》之宣導，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。

「《兩公約》學習地圖—《兩公約》中階種子培訓營」，除提高全國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，讓人權理念更深入每個人內心外，也期望全國公務人員能以更高的標準自我期許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確實貫徹在執法作為及行政措施中，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，《兩公約》能真正在台灣落地生根，讓人民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